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 and 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浩丰鼎鑫、科融万维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延续至本报告期。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继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